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358號

原告 維喆禮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安淇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被告 台福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6,24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42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曾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向原告訂購商品一批，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8,000元，原告並於108年1月4日交貨予被告。嗣於108年2月間被告再向原告訂購商品一批，金額為408,240元，原告並於108年3月5日交貨予被告。原告均已依約將商品交付被告，被告遲未給付任何貨款，共計積欠貨款達1,236,240元，雖被告曾交付第三人冠益成企業有限公司簽發，票號TKA0000000，發票日108年3月10日，票面金額792,000元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清償107年12月訂購貨品貨款之用，惟原告將系爭支票提示兌現時，系爭支票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第三人自系爭支票退票日起停業迄今尚未復業。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,236,240元

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僅於陳報狀以：被告當時確實有向原告訂購貨品，但貨品到貨情形，因承辦人員已離職無法查明，但依照商務常規，原告公司開出發票金額660,000元、22,000元、408,240元之三張發票請款，被告公司目前無力清償該款項等語為辯。

四、不爭執事項

(一)被告曾向原告訂購貨品。

(二)被告積欠原告貨款。

五、本件爭點在於，兩造間所成立買賣契約，其標的及金額各為何？被告積欠原告貨款金額為何？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108年1月4日及108年3月5日銷貨憑單、第三人冠益成企業有限公司簽發之系爭支票、系爭支票之退票理由單、第三人冠益成企業有限公司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、被告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黃淑芳之戶籍謄本、被告107年2月15日至107年12月25日訂購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3至23頁、第41至49頁、審訴卷第59至60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於書狀中陳稱其積欠原告主張貨款660,000元、22,000元、408,240元（合計1,090,240元），並執原告之統一發票影本為據（見審訴卷第41-45頁），惟未提出原本供本院審酌，真假難辨，系爭買賣貨款之金額仍應以原告主張者為可採，且被告亦自承其未清償。是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236,24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7日（見司促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法相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

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吳和卿